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罗博特科")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通 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主持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,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,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, 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,单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,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슾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